

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强制办事指南

一、承办机构

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、实施对象

全县范围内的个人、个体工商户、法人与其他组织

三、办理时限

1. 法定时限：即时

2. 承诺时限：即时

四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无

五、办公地点

高阳县锦华街道 100 号

六、责任事项依据

1. 《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；（二）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；（三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；（四）通知当事人到场；（五）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

径；（六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（七）制作现场笔录；（八）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（九）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；（十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。”

《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九条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。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立即解除。”

2. 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四条“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、扣押的，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，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。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（一）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；（二）查封、扣押的理由、依据和期限；（三）查封、扣押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、数量等；（四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；（五）行政机关的名称、印章和日期。

查封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，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。”

3. 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六条“对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，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对查封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，

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,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、处置。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,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,有权向第三人追偿。因查封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。”

七、追责情形

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查封、扣押过程中,有下列情形的,依法追究相应责任:

1. 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依据的;
2. 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、条件、方式的;
3.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;
4. 扩大查封、扣押范围的;
5. 使用、损毁或者将查封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;
6. 在查封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、扣押的;
7. 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;
8.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;
9. 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。